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股份代號：83137（人民幣櫃台）及 03137（港幣櫃台）

公告

有關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修訂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的修訂。子基金經常性開支將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3%為上限，經常性開支超過3%的部份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有關修訂將於2016年4月8日（「**生效日期**」）生效。

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有關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修訂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經常性開支將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 為上限，經常性開支超過 **3%** 的部份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將經常性開支比率設置低於平均資產淨值的 **3%** 並無須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或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通知）的前提下提高基金經常性開支比率的 **3%** 上限。

基金經理相信修訂可為子基金帶來最佳利益。修訂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有關修訂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

已修訂的章程

上述變更、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更新將以附件形式反映於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修訂的子基金將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所有術語應與子基金的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6年4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蔡忠評先生、李海鵬先生及吳增濤先生。